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33号

关于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 120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120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85号6幢1-3层、7幢一层，建设年产鼠标垫120万块生产项目，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的有关要求；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%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

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,并保障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,建议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